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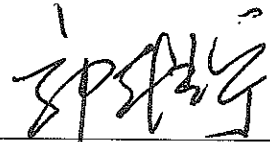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督察信访举报问题办结情况统计表（30 件群众重复投诉件以外其它）

责任单位（盖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编号	举报内容概述	办结情况	责任单位
1	第一批编号 02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太昌村平头坡盗挖稀土	已办结。未发现盗挖开采稀土工厂。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	第十五批编号 716	南宁市佛子岭路银杉路大雨后附近小山坡发生泥石流淹没施工道路并将泥浆水冲入附近凤岭明筑小区	已办结。银杉路已完成道路施工、周边坡面已覆绿。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3	第十六批编号 863	南宁市隆安县的广西隆安县白马煤矿责任公司以租代征非法采矿，致使破坏天然水库工程、耕种农田被埋没，大量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已办结。未发现举报中所提问题。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4	第十二批编号 11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十一家大型采石场占用 3000 多亩农用地，随意破坏耕地、毁林开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已办结。举报事项中所描述的占用农用地情况属于矿山生产建设合理使用土地，不属于举报中所描述的占用、随意破坏耕地行为。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备注：责任单位为属地党委、政府的，请分别签章、签字。